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牵头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酒店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督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科、防汛防旱和灾害救援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地震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区防灾减灾救灾中心（不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区应急管理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决策部署要求，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抓党建引领不放松。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精神，切实将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上。二是抓治本攻坚不放松。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责任化、节点化抓实危化品、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火灾防控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照《高淳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双挂钩”机制，持续推进突出问题隐患整改闭环。三是抓全链条治理不放松。对照工作时序安排，持续深化我局牵头的危化品、“厂中厂”“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加大各类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并

做好相关政策和安全生产理念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主动靠前一步，认真履职尽责，保持久久为功的定力，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到位。四是抓基层基础不放松。对照《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出台我区《十项措施》，通过跟班见学、执法培训等方式，切实增强基层监管力量专业化水平，特别是紧盯基层重点难点问题隐患闭环销号、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等方面内容，有效提升一体化工作站监管质效。五是抓响应体系不放松。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快构建“大应急”响应体系，从“小切口”入手，逐步推动建立应对防灾救灾、公共安全事件等场景的应急响应体系，推动构建高效协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六是抓宣教培训不放松。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用好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扩大宣传范围，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持续开展重点企业专项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3.1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9.24	本年支出合计	1,419.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19.24	支出总计	1,419.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19.24	1,419.24	1,419.24														
403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1,419.24	1,419.24	1,419.24														
403001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419.24	1,419.24	1,419.2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19.24	1,070.24	3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7	2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7	2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8	7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49	211.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3.17	784.17	3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3.17	784.17	23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16.05	716.0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8.00		208.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8.12	68.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00		2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0		1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0.00		11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9.24	一、本年支出	1,41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6. 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133. 17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 419. 24	支出总计	1, 419. 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9.24	1,070.24	1,031.50	38.74	3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7	286.07	2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7	286.07	2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8	74.58	7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49	211.49	211.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3.17	784.17	745.43	38.74	3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3.17	784.17	745.43	38.74	23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16.05	716.05	677.31	38.7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8.00				208.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8.12	68.12	68.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00				2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0				1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0.00				11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0.24	1,031.50	3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90	978.90	
30101	基本工资	124.71	124.71	
30102	津贴补贴	343.97	343.97	
30103	奖金	219.96	219.96	
30107	绩效工资	27.37	2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5	6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3	3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2.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8	74.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6	6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8.7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89		6.89
30211	差旅费	1.97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2.86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0	52.60	
30302	退休费	51.20	5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1.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9.24	1,070.24	1,031.50	38.74	3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7	286.07	2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7	286.07	2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8	74.58	7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49	211.49	211.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3.17	784.17	745.43	38.74	3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3.17	784.17	745.43	38.74	23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16.05	716.05	677.31	38.7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8.00				208.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8.12	68.12	68.1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00				2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0				1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0.00				11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0.24	1,031.50	3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90	978.90	
30101	基本工资	124.71	124.71	
30102	津贴补贴	343.97	343.97	
30103	奖金	219.96	219.96	
30107	绩效工资	27.37	2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5	6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3	3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2.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8	74.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6	6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8.7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89		6.89
30211	差旅费	1.97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2.86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0	52.60	
30302	退休费	51.20	5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1.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6	0.00	9.50	0.00	9.50	2.86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6.89
30211	差旅费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0				3.00
货物					3.00				3.00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3.00				3.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1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5.0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1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19.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1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19.24 万元。

（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6.07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

高淳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开展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4 万元，减少 4.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33.17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开展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2.94 万元，减少 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19.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19.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2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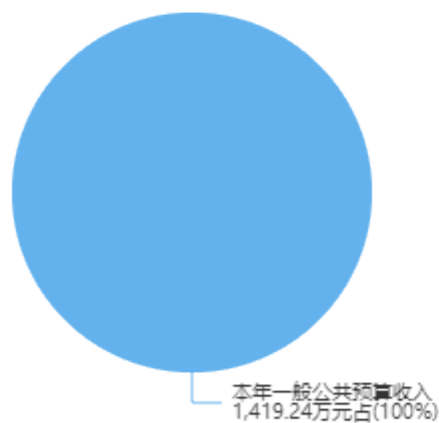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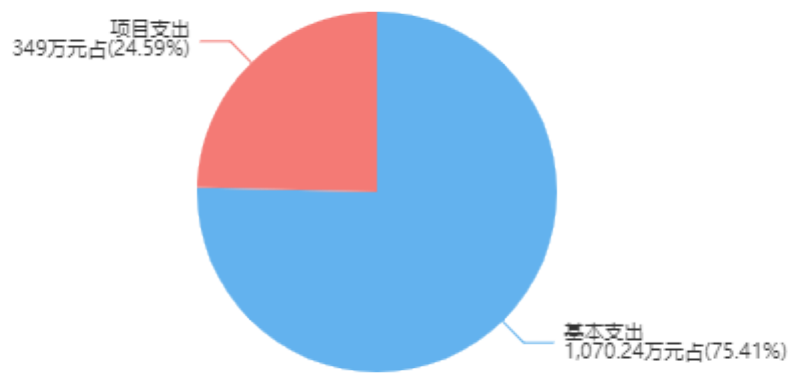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19.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0.24 万元，占 75.41%；
项目支出 349 万元，占 24.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1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 万元，减少 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1.4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6.22 万元，减少 2.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1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7 万元，减少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 万元，增长 26.8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增加，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经费增加。

4. 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功能科目。

5. 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7 万元，减少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6.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付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费用。

7.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 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常态化风险普查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7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1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7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6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86%；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有三辆安全执法及防灾减灾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 万元，减少 10.3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19.24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